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召开，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并保证递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中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66）。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示的全部提案的具体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会已按照会议公告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71,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同意股数 56,671,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同意股数 56,671,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海鸿

见证律师：

韩海鸿
王峰

2022 年 11 月 11 日